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本激励计划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1月20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，以9.7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23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青达环保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